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 2018 年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南中医大学字(2018)14号

各部门,各学院: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事关广大学生及其家庭切身利益,事关学校各项事业顺利发展,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按照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 2018 年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31号)等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内涵和特点,健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体制机制,推进毕业生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以高质量就业为目标,以提升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转变就业和择业观念、拓宽就业市场、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教学改革、整合内外资源、强化精准服务,努力促进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成功创业。

二、总体目标

2018年我校共有本专科毕业生 2351 名,七年制毕业生 50 人,总量依然较大,就业形势仍然严峻。我校就业创业工作总体目标是:一高,两确保,三力争。促进 2018 年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确保毕业生

离校就业率达到 70%、初次就业率达到 80%、年终就业率超过 93%,且各专业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均超过 90%;确保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获得就业帮扶率达 100%;力争协议就业率有所提高、灵活就业率进一步降低,力争升学出国率有所提高,力争到西部、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毕业生人数明显增加。努力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三、主要工作

(一) 分阶段落实 2018 年就业创业工作目标

为了保证总体就业目标的实现,继续将就业率指标分解成三个阶段来落实。即到第一次集中派遣时(6月20日前)离校就业率达到70%,到初次就业率统计时(8月25日前)就业率超过80%,到年终(12月25日前)就业率超过93%,且各专业就业率均超过90%。各学院要结合本学院实际,进一步将就业率指标分解到各专业,量化细化指标任务,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紧盯时间节点和重要环节,落实责任,实行就业率动态管理,各学院每月逢十上报,确保完成各阶段就业工作目标。

(二) 进一步健全就业创业工作体制机制

积极完善就业创业组织体系建设,强化组织保障,健全体制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统筹推进工作。继续深化"一把手工程",结合校院二级管理,深化"学校主导、学院推动、两级管理、相互配合"校院两级就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继续坚持在学校统筹协调下推进医学类专业就业工作,相关学院主导负责推动非医类专业就业工作的工作机制。继续执行《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实行约请谈话制度的意见》(南中医大字[2007]10号)和《南京中医药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暂行)》(南中医大学字[2016]21号)等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量化学院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和考核评估指标。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保障,加强就业经费管理,提高就业经费使用效益,切实做到"机构、

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就业创业工作考核机制,调动各方面就业创业工作积极性,确保完成各项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

(三) 进一步强化就业创业工作精准指导

持续推进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学院就业工作实行专人负责、辅导员或班主任积极配合。继续鼓励和支持专职学工干部参加校内外相关培训,各学院选派辅导员参加省级职业生涯规划或就业创业指导相关培训,并将培训内容和学习体会进行校内分享,不断提高我校就业创业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强化全程化职业发展教育,坚持分级分类指导,为毕业生提供更专业的职业发展和更精准的就业服务。深入开展个性化辅导与咨询,帮助学生合理确立职业目标,及时疏导化解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进一步提高就业指导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课程建设,积极开展职业规划及就业指导咨询活动。以新编教材《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和《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投入使用为契机,加强教学管理,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定期举行集体备课,紧密结合当前经济发展新业态和新常态,及时将学科专业动态和行业发展成果融入课堂教学,提高课堂教学的参与度和吸引力。继续鼓励专职学工干部积极申报和参与就业创业教育相关研究课题,不断提升就业创业教育研究能力。

继续邀请著名企业家、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来校举办演讲、培训、讲座等活动,打造学生校园就业指导和创业活动的平台和特色亮点。积极拓展各类就业创业实践平台,大力开展模拟求职大赛、创业计划大赛、参观实习等就业创业活动,举办南京中医药大学第六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积极组织学生广泛参与,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和隐性课程的作

用,切实提升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

(四)进一步开拓毕业生就业创业市场

进一步加强实习就业基地建设,加快"实习见习基地、实践基地、 优质生源基地、就业创业基地"四位一体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建设, 结合学生见习、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优秀毕业生, 深入开展校企共建活动,建立和完善巩固的实习、实训、科研与就业创 业基地。广泛深入开展走访用人单位活动,继续组织相关部门和学院, 通过走访调研,和用人单位建立广泛深入的联系,建立重点专业、重点 领域和重点城市的就业基地,例如学生就业意向较为集中的省内苏南、 苏中片区和医药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主动服务国 家发展战略, 主动与用人单位对接、调动校友资源、与政府人社部门合 作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主动和用人单位搭建专业化、 常态化、便利化的双选平台,认真办好 2018 届毕业生春季校园招聘会 (2018年4月)和面向2019届毕业生的秋冬季校园招聘会(2018年12 月),优选企事业单位进校园做好专场宣讲活动。主动与政府人社部门 及卫计部门合作开展毕业生专场推介会及小型人才市场。加强网络就业 市场建设,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 新媒体技术,通过就业网、91JOB智慧就业等平台,根据毕业生和用人 单位需求,开展精准对接服务。

(五) 进一步拓宽毕业生基层就业渠道

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为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提供服务。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促进就业创业的先导性工作,通过优秀校友讲体会、专家学者讲形势、创业典型讲经验等多种形式,帮助毕业生调整就业预期,规划职业生涯,积极主动就业创业。认真组织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大学生到村任职计划"

等基层就业项目,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中小微企业就业。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积极动员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配合好兵役部门做好体检、政审等相关工作;配合人社等部门做好毕业生就业的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落户、人事档案管理等政策的落实,支持更多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

(六) 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宣传教育

认真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引导毕业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加强正面宣传,广泛宣传基层就业创业毕业生典型事迹,宣传解读国家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积极营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政策宣传网络,充分利用网络、短信平台、微博、微信等便捷方式和新媒体等手段,使用海报、图表等大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及时宣传解读国家出台的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让每一位毕业生都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继续加大岗位、政策、服务等信息的宣讲和推送力度。加强困难毕业生帮扶、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等政策的宣传教育,确保每一位毕业生知情,加大毕业生参与力度,强化后续服务,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科研项目吸纳毕业生参与研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七) 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继续巩固省级创业教育示范校和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成果,整合全国大学生 KAB 创业教育基地、南京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三创学院"等校内平台,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逐步扩大《大学生 KAB 创业基础》等选修课程的覆盖面,继续开发创新创业教育校本课程,积极申请

政府买单的青年创业培训课程,完善创业培训体系,着力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创业典型事迹报告和创新创业大赛等实践活动,努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升创业综合素质。继续聘请校外优秀企业家和创业教育专家为我校兼职创业导师,加强与创业导师的联系沟通,为有意向创业学生和创业导师之间搭建沟通桥梁。有效利用我校南京市大学生创业贷款"绿色通道",宣传政策、主动为有创业需求的学生提供融资、项目推广等方面的服务。主动整合各方资源,配合仙林校区大学生创业实践园和汉中校区大学生科技园等建设,积极为学生创业提供支持和服务,激励大学生自主创业,提高创业孵化成效。

(八) 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帮扶服务

完善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就业创业统计机制,按照教育厅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指标体系,做好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分析与上报工作,并逐级加强核查,准确了解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创业状况和意愿。紧密结合国家扶贫攻坚战略,加大对就业创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各学院准确掌握家庭困难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的具体状况,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岗位、发放求职补助等方式,确保困难群体、重点群体毕业生年终100%就业。加强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和暂不就业等未就业毕业生统计工作,准确收集上报未就业毕业生手机、电子邮箱、QQ号码和未就业原因,开展个性化指导服务。尤其要针对二次考研的毕业生,结合学生考研报名确认的时间节点,追踪学生考试结果。积极协调配合人社、财政等部门,做好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和发放工作。配合政府做好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做好信息衔接,强化见习岗位收集、发布机制,多形式搭建见习对接平台。完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对离校时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

要及时与人社部门联系,做好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做到求职有人管、服务不断线。毕业班辅导员的任职时间要延长到 2018 年底,继续保持与未就业毕业生的联系,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根据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意愿和实际困难对其开展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和心理疏导,帮助制定个性化求职就业方案,争取使每一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在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与就业活动。

(九)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信息化建设

重视就业创业工作信息化建设,主动与省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结合,着力完善以校内大学生就业网为基础、移动终端为补充的智能化就业创业工作信息平台,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信息库和毕业生信息库建设。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49号)要求,各学院要通过学校就业网的签约日报平台对接"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将已签定《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就业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系统并完成审核,同时及时将已审核过的、手续完备的纸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送交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中心要在每月10日、20日、30日通过教育部"就业监测系统"集中更新上报本校毕业生就业数据。2018年6月底,各学院要对全体毕业生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建立动态的、完整的、准确的毕业生信息档案,并登记有效的联系方式,为后续开展就业跟踪调查和未就业学生就业帮扶做好基础性工作。

在整合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和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集信息发布、毕业生注册、网上招聘、网上指导于一体的就业智慧平台,实现就业创业信息线上线下同步,为供需双方精准推送有效信息,实现毕业生、用人单位、学院和职能部门四方信息联通,逐步加快就业创业工作信息化步伐,努力提高就业创业工作信息化水平。

(十) 进一步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调研

按照教育部要求,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建立健全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不断完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毕业生自评、毕业生质量抽样调查、用人单位反馈意见等形式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情况;学校要配合完成全省 2018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阶段调查。各学院要结合学生实习、见习和社会实践活动,选择重点专业、重点单位、重点对象,开展跟踪调查。通过调查,分析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情况,预测人才市场需求走向,在 12 月中旬形成学院 2018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依据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数据在 12 月底前形成全校 2018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按时对社会发布,逐渐形成就业对学校教育教学、招生和管理工作的反馈机制,使学科专业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2018年毕业生就业率完成进度表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年5月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2018年毕业生就业率完成进度表

		就业率指标		
学院	毕业生	离校	初次	年终
	人数	就业率目标	就业率目标	就业率底限
		6月20日前	8月25日前	12月20日前
基础医学院	七年制1	0.00%	100.00%	100. 00%
	本科 100	70. 00%	72. 00%	92. 00%
第一临床医学院	七年制 42	60. 00%	80. 00%	93. 00%
	本科 171	70. 00%	72. 00%	93. 00%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七年制7	65. 00%	80.00%	93. 00%

	本专科 298	70.00%	72.00%	93. 00%
药学院	604	75. 00%	85. 00%	95. 00%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572	80.00%	85. 00%	95. 00%
护理学院	366	60. 00%	75. 00%	96. 00%
外国语学院	85	70.00%	90. 00%	96. 00%
信息技术学院	107	70.00%	90. 00%	95. 00%
心理学院	48	70.00%	90. 00%	96. 00%
合计	七年制 50	60. 00%	80. 00%	93. 00%
	本专科 2351	70. 00%	80.00%	93. 00%